

附件5

###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党委宣传部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舞台设备更新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71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LED 高清显示屏（主屏）（品牌：新视通 SC2），屏体尺寸宽度10.88米，高度5.12米，屏体分辨率宽5760点，高2560点，55.7平方米；LED 高清显示屏（副屏）（品牌：新视通 SC2），屏体尺寸宽度1.92米，高度5.12米（单块副屏尺寸）；屏体分辨率宽960点，高2560点，副屏两块，19.66平方米等，其余详见合同。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新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董辛迪      验收人2: 张立斌 李梦溪            验收人3: 孙建斌      验收人4: 王勇刚            验收负责人5: 孙建斌</p> <p>验收地点: 综合楼二楼报告厅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14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夏锦红	联系电话	0373-3720506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